

戰爭指導

鈕先鍾譯

軍事譯粹社印行

戰 爭 指 導

THE CONDUCT OF WAR

by

Major-General J.F.C. Fuller

鈕 先 鍾 譯

軍 事 譯 粹 社 印 行

戰爭指導

每冊定價五十元正

作者：富勒少將

譯者：鈕先鍾

發行者：軍事譯粹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96巷17弄33號
劃撥儲金帳戶：九一四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者：軍事譯粹印刷廠
門市部：中國書城

台北市成都路一號地下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譯者弁言

英國當代軍事名家，富勒少將，曾經窮其畢生的精力，以來從事于軍事學術的研究。所謂著作等身，對於他來說是絕非過譽之詞。

他所著的「西洋世界軍事史」，自搜集資料到重寫完成，前後一共需時二十七年。上溯遠古，下迄第二次世界大戰，通古貫今，論斷正確，可以算是當代的第一部偉大戰史著作。全書共分三巨冊，計一百五十餘萬言，已由本社譯印出版，作為創刊十六週年的紀念。

這一本「戰爭指導」比較晚出，大概比前者要後了十年。那也是富勒的晚年作品，其思想似乎更成熟，其理論也似乎更有體系。就意義上來說，是前者的姊妹篇，而且也同為不朽之作。

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要闡明戰爭型態的成因，戰爭性質的蛻變，戰爭觀念的演進，以及過去許多名將哲人的思想對於戰爭的影響。然後再根據古往今來的經驗，以來分析戰爭指導之得失，並由此以求掘發戰爭指導的原理與原則。

「西洋世界軍事史」與「戰爭指導」二書是互為表裏，相輔相成。前者着重史實之陳述，而後者則致力於理論的探求，凡是讀「西洋世界軍事史」的人，再來讀這本書，一定可以獲得會心的了解；反之，讀過這本書之後，再去讀那部書，那也就可以幫助讀者對歷史獲得更深入的認識。總結言之，這兩部書若能融合貫通，則對於戰爭的研究，實足以奠定良好的基礎。

誠如富勒少將本人所說的，我們今天是生活在一個「戰國」的時代中，所以戰爭的研究實為當務之急。萬不要想作偃武修文的打算，那是足以危害民族國家的生存。

原序

戰爭的指導，像醫道一樣，是一種藝術。醫師的目的就是預防、治療、或減輕人類身體上的疾病；所以政治家與軍人的目的也就應該是預防、治療、或減輕國際「身體」上的疾病，那就是戰爭。很不幸的，這種道理却是很少有人知道，到了今天，醫療的藝術是已經被位置在一種科學化的基礎之上，可是戰爭的指導却仍然滯留在煉金術的階段中，更壞的，是在目前這個世紀中，它又已經退步到了一種毀滅和屠殺的野蠻形式了。

假使讀者對此表示懷疑，那麼讓他回顧上兩次世界大戰好了。假使他對於這兩次戰爭的指導感到滿意，則這一本書也就不是爲他而寫的。假使他並不感到滿意，則他也應該能夠看得出來，這種戰爭指導不特不是治療性的，反而是具有毒害的，治療是比疾病還更壞；整個的時代都被搞得顛三倒四的。許多帝國沉淪了，歐洲被撕成了碎片，德國被分裂了，世界上到處都發生了革命。到今天，毀滅的恐懼控制了每個人的心靈；在這個世界上已經沒有任何安定感或安全感，更壞的，在國際社會中也更無共信和榮譽之可言。

歐洲是曾經看見過許多的戰爭；一千年來戰爭一直都是歐洲人的經常性生活。儘管如此，可是自從三十年戰爭以來，所有的戰爭却從來都沒有像這個世紀中所有者那樣的爲害慘烈。但是其原因却又不應在戰爭的本身中去尋找，而是應在其指導中去尋找，後者又與自從一七八九年以來所發生的各種偉大革命具有密切的關係；君主制度的崩潰和民主制度的興起，工業與資本主義的發展，羣衆與社會主義的出現，科學與技術的進步，人口的增加和言論自由的開放，宗教的崩潰與唯物主義的流行。所有這些巨大的改變已經將人類的文明改鑄了，假使對於它在戰爭上的影響早就已經能夠加以解析，並根據這種研究以來決定戰爭指導的方式，那麼今天的世界也許就不會變得如此一團糟了。

「政治家與將軍所要作的首要的，最偉大的，和最具有決定性的判斷行動，就是應了解其所進行的戰爭

，不要把戰爭當作是某種東西，或是想要把它做成某種東西，那是根據其關係的本質，所不可能做到的。」這是克勞塞維茲在一百三十年前所說的話，假使在兩次世界大戰中的政治家與將軍們能夠重視這種思想，則他們所犯的錯誤也許就不會那樣的嚴重。

不要把戰爭當作某種東西，那是根據其關係的本質，根本上不可能者，這也是一個歷史的問題，一個文明的變化對人類戰爭的影響問題，而檢討這些變化，並分析它們對於戰爭指導的影響，即為這本書的主旨。據我個人所知道的，這個主題在過去是從來不曾獲得深入的研究。它是如此的浩繁，如此的複雜，所以我的這個研究也只能算是不完全的和嘗試性的。

因此，這本書並不是一本戰史，專門研究自從一七八九年以來所曾經打過的戰爭；同時對於戰爭指導的看法也並非以純軍事的角度為主；反之却比較更重視一切政治性、經濟性、和社會性的發展對於戰爭的影響。為了使這本書的篇幅不至於太冗長起見，我也不想分析所有一切的發展，而只選擇我所認為比較重要者。對於每一個戰爭也並不想對其作詳細的討論，主要的是把它當作一種例證，以來說明其指導是否適當而已。最重要的一章即為對於克勞塞維茲理論的介紹，他也是近代戰爭之父，不過我却不敢濃縮其理論，而常常只是引用其在「戰爭論」中的原文。這又有兩個原因：（一）因為認清了戰爭是「屬於社會生活領域中」的人，他是第一個，而到今天能有此項認識的人還是不太多。（二）雖然我曾經遇見過許多軍人、政治家和其他方面的人士，經常的引述或批評他的理論，可是我卻發現真正曾經認真研究其巨著的人，却不過三四個而已。其中有一位就是已故的毛德上校（Col. F. N. Maude），那也是「戰爭論」第二版的主編者，他在五十餘年以前把克勞塞維茲的理論介紹給我。當然的，也一定還有許多其他的人，但他們之中却似乎沒有一個人是在上次大戰中，替西方同盟國方面負責指導戰爭的，否則他們也就不會鑄成那樣的大錯。

對於其他作家的言論，我同時也是自由的引用，主要的為福煦元帥、列寧、和希特勒的著作。雖然這對於讀者而言，也許不免有冗長乏味之感，但是我却深信最好還是讓這些人來為他們自己說話，而不必去企圖

對於他們的理論作斷章取義式的解釋。

至於說到工業革命，我是把它當作一個單獨完整的事件來看待，從其萌芽發軔之日起，一直到今天為止，而不曾像今天的某些作者，把它分成了兩段，那就是以核子能的引用與自動化的發展爲分界點，在此以前爲一個階段，而在此以後又爲另一階段。

作爲是對於讀者的一種指導起見，我還應提及下述各點。

在本文所檢討的時代中，戰爭又可以分爲兩大類；一種是具有有限的政治目標，另一種則具有無限的政治目標。使勝利者獲得利益的往往是第一種而非第二種。

在戰爭中你自己萬勿受到了絕對觀念的約束。你自己萬不要作繭自縛，受到無可挽回的條約或決定的拘束。像一個憑機會的遊戲一樣，戰爭是並無預定的目標。行動必須經常與環境適應，而環境却又往往是流動的。

在戰爭中的野蠻性往往是得不償失的，這是一條很少例外的真理。此外，又決不要迫使你的敵人作困獸之鬬，因爲你固然還是可能贏得戰爭，但却幾乎必然的會延長戰爭的時間，而使你受到不利的影響。

從古往今來的戰爭史上看來，我們可以發現友與敵是時常調換其位置。所以，當你已經把一個敵人擊敗了之後，你最好還是讓他能有再度站起來的機會，因爲在下一次的鬬爭中，你又往往有機會需要他的幫助。

最後，我願意以一個建議來當作結論，關於戰爭是已經有了許多教範的存在，雖然我本人對於官定的教科書是並無太多的好感，但我寫這一本書的時候，却曾經偶然的想到，若是有一個人想寫一本官定的「戰爭指導」教範，那却是大有可爲的。那應該是同時爲政治家和軍人而寫的，並且應該當作一種必讀書（強迫性的讀物）。爲了便利起見，它也許可以分爲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應該如何指導一個戰爭」，第二個部份是「不應如何指導一個戰爭」；關於第二個部份，誠如本書所將要指明出來的，那是已有非常豐富的原始資料可供利用。

目錄

譯者弁言

原序

第一章

專制帝王的有限戰爭

(一) 三十年戰爭與義大利傭兵長

(二) 法理家與戰爭的限制

(三) 專制帝王的軍隊

(四) 有限戰爭

第二章

無限戰爭的再生

(一) 盧騷與法國革命

(二) 回到野蠻主義的征兵制

(三) 征兵制所引起的變化

(四) 民主與部落道德

第三章

拿破崙戰爭

(一) 拿破崙其人其事

第四章

克勞塞維茲的理論

- (一) 拿破侖戰爭的要點
- (二) 拿破侖戰爭的原則
- (四) 拿破侖戰爭的缺點
- (一) 克勞塞維茲的生平
- (二) 何謂戰爭？
- (三) 絕對戰爭與現實戰爭
- (四) 作為政策工具的戰爭
- (五) 大戰略與重心
- (六) 戰爭原則
- (七) 作為戰爭較強形式的防禦
- (八) 決定性會戰
- (九) 人民的戰爭
- (十) 克勞塞維茲對拿破侖戰爭的誤解

第五章

工業革命的影響

- (一) 革命對文明的影響
- (二) 革命對社會的影響
- (三) 馬克思與階級鬥爭

第六章

美國內戰

(四) 革命對軍事權力的影響

(一) 工業革命對美國的影響

(二) 內戰的性質

(三) 戰略問題

(四) 戰術發展

(五) 道德的退步

(六) 戰爭的結果

第七章

毛奇、福煦與布羅赫

(一) 毛奇元帥

(二) 福煦元帥

(三) 布羅赫先生

第八章

浩劫的根源

(一) 西歐的海外擴張

(二) 軍事的發展（一八七〇—一九〇三）

(三) 擴張戰爭的尾聲

(四) 異與同

第九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指導

- (一) 政策與戰爭
- (二) 戰爭計劃的命運
- (三) 規避戰略
- (四) 消耗戰略
- (五) 機動的再生
- (六) 國內戰線的崩潰

第十章

列寧與俄國革命

- (一) 列寧與三月革命
- (二) 國家與革命
- (三) 列寧與十月革命
- (四) 烏托邦主義的結束

第十一章

蘇俄的革命戰爭

- (一) 政治與戰爭
- (二) 列寧與克勞塞維茲
- (三) 第三（共產）國際
- (四) 作為革命工具的和平

第十二章 二十年的休戰

- (一) 迦太基的和平
- (二) 希特勒
- (三) 希特勒的外交政策
- (四) 到戰爭的路
- (五) 戰術理論與謬誤

第十三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指導

- (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性質
- (二) 同盟國的戰爭政策（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 (三) 一九四〇年的閃擊戰
- (四) 俄德兩國的國內戰線
- (五) 羅斯福總統的反日親俄政策
- (六) 戰略的大厄年
- (七) 對德國的戰略轟炸
- (八) 災難的建築師
- (九) 向俄國的投降
- (十) 戰術的大厄年
- (十一) 從勝利到失敗

第十四章 和平的問題

- (一) 回顧
- (二) 核子能對戰爭的影響
- (三) 政策與冷戰
- (四) 第三次世界大戰
- (五) 技術對社會生活的影響

第一章 專制帝王的有限戰爭

一、三十年戰爭與義大利傭兵長

專制帝王 (Absolute Kings) 的時代是從宗教戰爭的劫灰中產生出來的，後者的最高潮即為三十年戰爭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其後半段為臨時招募的傭兵所作的殘酷鬭爭，而且常常都是有大量的饑民被捲在一起走。〔金德里 (Gindely) 在其所著的「三十年戰爭史」中曾經提到，一支三萬八千人的軍隊，却跟着有十二萬七千人的婦孺和隨營者。〕等到一六四八年，魏斯特伐利亞和約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使這種無政府狀況告一結束時，中歐是早已變成了一片廢墟。據說死亡的人民總數為八百萬人，而在戰亂中喪命的三十五萬人尚未計算在內。在屠林吉亞 (Thuringia) 地區中，十九個村落共有房屋一七一七棟，現在一共只剩下了六二七棟；在波希米亞，本有三萬五千個村落，現在尚有人煙者不過六千個，其人口總數由二百萬人減到了七十萬人。在戰爭期中，人相食已經不是奇事，迷信之風也盛行，在一六二五年到一六二八年之間，據說吳茲堡主教 (The Bishop of Warzburg) 曾經以巫術的罪名，活活燒死了九千人。在一六四〇年到一六四一年之間，在萊西 (Niesse) 一地即已燒死了一千人。

這個戰爭中的殘酷野蠻風氣與十五世紀中在義大利所流行的溫和和戰爭手段，是恰好成一個強烈的對比。在弗羅倫斯 (Florence)、米蘭 (Milan) 等地區中，當那些封建諸侯之間發生了私鬭時，所依賴的都是有高度訓練的職業性傭兵，他們是由其「傭兵長」(Condottieri) 所招募和率領着的。這些軍人是專為利潤而打仗，今年他們可以將其勞務出售給甲王子，明年又可以將其出售給乙王子，對於他們而言，戰爭是一種生意也是一種手藝，在這種戰爭中，勒索俘虜的贖金，是比殺死其僱主的敵人遠較有利。因為戰爭是他們的行業，所以延長一個戰爭要比結束一個戰爭是顯然更為有利。誠如史學家裘克拉地尼 (Guicciardini) 所說

的：「他們將會將一個夏季的全部時間用來圍攻一個要塞，所以戰爭是可以拖得極長，而戰役的結束往往只損失極少數的生命，甚或毫無損失。」〔見劍橋中古史。〕在十五世紀末葉時，那些著名的軍人，例如傭兵長費提里 (Paolo Vitelli) 和柯命 (Prospero Colonna) 等，就曾經宣稱着說：「要想贏得戰爭應該儘量利用思考和計謀，而並不要實際的砍殺」〔見泰勒 (F. L. Taylor) 所著的「義大利的戰爭藝術，一四九四——一五二九」一書中。〕

對於這些軍人，阿曼爵士 (Sir Charles Oman) 曾作過下述的評論：

「把戰爭指導之權交給那些偉大的傭兵長去執行，其後果就是使戰爭往往變成一種藝術演習，甚至於是像下棋一樣。其目的是想要把敵人引入一種死地，然後將其俘獲，而並不想與其作成本高昂的戰鬥。甚至於還可以懷疑這些傭兵長，也像不忠實的拳師一樣，往往事先與對方有秘密的協議，而故意使戰爭拖長或以和局不了了之。即令偶然發生了戰鬥，那也幾乎是一種不流血的事務……馬奇維里 (Machiavelli) 曾經說過，有時一場大的會戰中，被殺死的人員不過兩三個，而俘虜的總數却可以有幾百人之多。」〔見劍橋近代史。〕

在這種傭兵與傭兵之間的鬭爭中，一種外交的新觀念也開始生根了，而軍人的「強權」(Might) 與公民的「公理」(Right)，也開始分家了。所以對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的早期外交家與法理家而言，義大利是恰好足以當作一個實驗室。

二、法理家與戰爭的限制

這些法理家中最著名的一位就是格老秀士 (Hugo Grotius 一五八三——一六四五)。他在三十年戰爭期中，寫了一本國際法的教科書，「戰爭與和平的法理」(De Jure Belli ac Pacis)。他在這本書中一方面攻擊這種國際無政府情況，和無限戰爭所具有的毀滅性，另一方面他也建議在戰鬥、征服、擄取敵國，和

對付其平民人口等方面，都應採取有節制的溫和態度。在三十年戰爭結束了之後，英國人霍布斯（Thomas Hobbes 一五八八——一六七九）在其所著「巨靈」（Leviathan）一書中，又曾經有過下述的言論：「這是一種基本的理性通則，每個人只要是希望尚未斷絕之前，都應盡量致力於和平；等到他不可能達到這個目的時，才可以使用戰爭的手段。」他說追求和平是自然的第一基本法則，自衛才是第二條。

霍布斯、格老秀士、以及十七和十八兩個世紀的任何法理學家，都不曾認為應該絕對禁止戰爭的。他們是够聰明的，所以並不認為這種烏托邦的理想是有可能性的，他們只主張應該節制戰爭中的暴力與毀滅性而已。所要求的是那樣的節制呢？

法特爾（Emmerich de Vattel 一七一四——一七六七）在其所著的「國家的法律」（The Law of Nations）一書中，對此曾作詳細的討論。他在那本書中曾經提出下述的問題：「因為所有的交戰國家都認為他們自己是合於正義的，所以在他們之間應由誰來作法官呢？」他的回答是說：「正因為沒有法官，所以對於戰爭的一切限制都應作成規律，這種規律就叫作國家之間的志願性法律。」

他說：「這個法律中的第一條就是雙方都承認有一種正規戰爭（Regular War）的存在。假使要想使戰爭有任何的秩序和規則，並使回到和平的門戶經常開放着，則這也就是一種絕對必要的條件。要想指出任何其他規律，甚至於是不可能的，因為國家是並不承認有高於它們的法官之存在的」。

「所以決定戰爭行為及其效力的合法性者，並不是其戰爭理由是否合於正義，而是其戰爭手段是否合法——換言之，一切應符合一個正規戰爭的要求。」

關於戰爭中所應使用的正當方法，他也曾作下述的評論：「對於敵人所作的一切不必要損害，任何並不足以產生勝利和使戰爭結束的敵對行為，都是自然法則所禁止的放縱行為。但是有時這也是無可避免的，所以國與國之間，必須有相當的忍受能力。若是大家都任意的報復，其結果就只會使暴力的程度迅速的增大，而終於必須拼倒了一個才會罷休。所以在國與國之間，必須有一種概括性的規律存在着。那是不受環境影響

的，而且也易於作確實的應用。」

所以一切的關鍵就是「節制」，並且任何行動都不應妨礙了和平的恢復。法特爾又說：「一個和平條約必定是一種折中妥協的結果。若是一定要遵守嚴格硬性的正義規律，則雙方都將不讓步，於是和約也就永無簽訂的可能性了。」

同時因為「和約的目的不僅是結束戰爭，而且也是要解決爭執。假使征服者強迫對方接受過份屈辱的條件，則結果所建立的不是和平而只是一種暫時表面性的平靜。只要一有機會，失敗者也就一定會設法推翻這種和約的。」

三、專制帝王的軍隊

不管那些法理學家曾經作過一些什麼建議，但若非宗教改革使教皇的權威受到了嚴重的削減，則也將不過是紙上談兵而已。在此以前，國王是要受到教庭的控制，在此以後，即令是天主教的國家，對於加冕典禮也只不過是當作一種傳統的宗教儀式而已。一六六一年，路易十四世親自統治了法國，他也總攬着一個專制帝王所應有的一切權力和權利。他的理論即為「王權神授」，他的宮庭制度也變成了歐洲諸國的楷模。簡言之，在政治方面又回到了義大利暴君式的統治形式。

不過，在十五世紀中的暴君（封建諸侯）與十七、八世紀中的國王之間，却又仍然存在着一個巨大的差異——這也是一個軍事性的差異。前者的權力是以其職業性的傭兵為基礎，後者的權力却是以其職業性的常備軍為基礎。雖然常備軍的起源是可以追溯到法國查理七世（一四四五——一四八八）的時代中，但是直到一六四三年，西班牙的舊式陸軍在羅克洛（Rocroi）為大孔德（Great Conde）所擊敗了之後，法國陸軍——不久又為勞弗斯（Louvois）所改組——才開始成為一切常備軍的模範。這樣的形式也繼續維持了一個世紀之久。與過去的舊陸軍不同，這種新型常備軍是經常保持着備戰的態勢，並且完全聽命於其君主。歐本